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內幕消息 有關華潤醫藥商業潛在發行股份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潛在發行股份(「潛在發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就華潤醫藥商業潛在發行啟動投標程序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27日，與潛在發行相關的投標程序（「**投標程序**」）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啟動。華潤醫藥商業已於2023年11月27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就投標程序發佈一份關於增資信息披露申請書（「**申請書**」）。

誠如申請書所述，華潤醫藥商業擬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向不超過12家投資者（聯合體算1家）發行股份，在完成潛在發行後，外部投資者持有華潤醫藥商業增資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不低於15%但不超過25%。潛在發行的發股價格不低於華潤醫藥商業經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最終以公開摘牌結果為準。此外，華潤醫藥商業的現有股東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華潤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將視增資情況決定是否以非公開方式同步參與本次潛在發行；如彼等同步參與本次潛在發行，則其認購投資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其認購價格將與外部投資者的認購價格相同。潛在發行的最終規模以及條款和條件將取決於與潛在發行項下認購者最終訂立的增資協議而定。潛在發行項下擬議募集資金將用於為未來的併購提供資金、建立物流基礎設施及／或償付未償還銀行貸款。

申請書全文可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www.cbex.com.cn](http://www.cbex.com.cn)查閱。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商業並無就潛在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且概不保證任何有關潛在發行的最終交易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或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華潤醫藥商業未必一定會就潛在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且即使華潤醫藥商業決定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因各種原因，潛在發行可能須受達成交割條件所規限及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